

期中考三人違紀記大過

學生新聞

【本報訊】上週期中考，至記者發稿為止，查獲兩位同學作弊，一位攜卷出場，各記兩次大過。

財金一鄭永翔、保險一A張勝昌，兩人在考經濟學時，被查獲夾帶小抄，嚴重影響考場秩序，依學生獎懲規則第九條第五款規定：考試舞弊者第一次記大過兩次。另一位資管二江子麟在考統計學時攜卷出場，同樣嚴重影響考場秩序，記大過兩次。